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9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235,484,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8.21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6 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 1,820,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3728%。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237,303,5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全体股东投票数（股）	占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海斌	237,290,904	99.9939%	1,836,204	99.2167%	当选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波	237,290,901	99.9939%	1,836,201	99.2166%	当选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佳才	237,290,902	99.9939%	1,836,202	99.2166%	当选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段浩然	237,290,904	99.9939%	1,836,204	99.2167%	当选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威洋	237,290,904	99.9939%	1,836,204	99.2167%	当选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永辉	237,290,901	99.9939%	1,836,201	99.2166%	当选

3、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全体股东投票数（股）	占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闫康平	237,290,901	99.9939%	1,836,201	99.2166%	当选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双海	237,290,901	99.9939%	1,836,201	99.2166%	当选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振华	237,290,902	99.9939%	1,836,202	99.2166%	当选

4、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全体股东投票数（股）	占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明福	237,290,902	99.9939%	1,836,202	99.2166%	当选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蕾	237,290,907	99.9939%	1,836,207	99.2169%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吴海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吴海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通过，由张海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并在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张海波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3、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完善治理结构的要求，经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所属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各董事对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3.0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海斌	9	0	0	当选
	委员——张海波	9	0	0	当选
	委员——段浩然	9	0	0	当选
3.0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振华	9	0	0	当选
	委员——李双海	9	0	0	当选
	委员——吴海斌	9	0	0	当选
3.0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闫康平	9	0	0	当选
	委员——李双海	9	0	0	当选
	委员——吴海斌	9	0	0	当选
3.04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双海	9	0	0	当选
	委员——陈振华	9	0	0	当选
	委员——吴海斌	9	0	0	当选

4、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吴海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总经理候选人吴海斌先生提名，拟聘任张海波先生、李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永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董事长候选人吴海斌先生提名，拟聘任李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4.01	总经理——吴海斌	9	0	0	当选
4.02	副总经理——张海波	9	0	0	当选
4.03	财务负责人——何永辉	9	0	0	当选
4.04	副总经理——李建	9	0	0	当选
4.05	董事会秘书——李建	9	0	0	当选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5、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李建先生提名，拟聘任杨珊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杨珊珊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 10 月生，硕士学历，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2017 年 7 月至今同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854-2441118　　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yangss@chanhen.com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海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佳才	董事
4	段浩然	董事
5	彭威洋	董事
6	何永辉	董事、财务负责人
7	闫康平	独立董事
8	李双海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9	陈振华	独立董事

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本公司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含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海斌	总经理
2	张海波	副总经理
3	何永辉	财务负责人
4	李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海斌先生、张海波先生、何永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李建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川磷集团磷化工厂任会计；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四川川恒任会计、业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公司担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建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854-2441118　　传真：0854-2201229

电子邮箱：lij@chanhen.com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陈明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陈明福：3 票

刘　蕾：0 票

曾　韬：0 票

表决结果：选举陈明福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陈明福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明福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	刘　蕾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3	曾　韬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明福先生、刘蕾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51）。

曾韬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6 年 -2014 年东莞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主管。2014 年 -2016 年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资产管理部投资主管。2016 年 -2018 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第一分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18 年至 2021 年 5 月任川恒集团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2021 年 6 月任职于川恒股份。

曾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配偶及直系亲属亦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二、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川恒股份工会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会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磷酸铁项目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事项，投资规模、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等指标均未达到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亦未达到公告标准。

近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陆续收到投资者通过电话及公司互动易平台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磷酸铁项目的提问，为保证投资者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获取信息，公司现将投资建设磷酸铁项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单位：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福泉市龙昌镇公司厂区内及牛场镇双龙工业园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期 50kt/a 磷酸铁产品，4.8 万吨硫酸铵产品；二期 50kt/a 磷酸铁产品，4.8 万吨硫酸铵产品。

4、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实施计划：本项目一期建设周期约为 12 个月（通过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后），二期建设根据规划另行确定。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后期尚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建磷酸铁项目，是公司进入磷化工另一个范畴的桥梁，可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磷酸铁项目的建设实施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投资者带来更多的回报；

3、该项目的建设尚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风险。

4、该项目建成后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国家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7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胡冉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7 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数 230,109,8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59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数 229,984,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42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 14 人，代表股份数 12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230,039,1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3%；反对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0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476%；反对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光远律师、柴建刚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3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重要提示：

经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7.68 元 / 股（含），预计回购股份 5,419,075 股 - 10,838,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0.99%，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7.68 元 / 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 -3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27.68 元 / 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38,15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27.68 元 / 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419,075 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 10,838,150 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64,115	2.10%	23,064,115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159,286	97.90%	1,062,321,136	97.88%
合计	1,096,223,401	100.00%	1,085,385,251	100.00%

2、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5,419,075 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64,115	2.11%	23,064,115	2.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7,779,086	97.89%	1,067,740,211	97.89%
合计	1,090,843,201	100.00%	1,090,804,326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6,655,632,055.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25,807,891.65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3 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5.33%，比重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0000 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1 年 6 月 8 日，因公司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周大生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0,203,23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3960%）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分别登记至合伙人个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